

海丰县自然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城镇规划，加快建设步伐，按照县政府确定的城镇建设项目规划，海丰县人民政府拟使用海丰县梅陇镇银液村蕉坑组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644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县政府的有关规定，拟订本项目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海丰县梅陇镇银液村蕉坑组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海丰县梅陇镇银液村蕉坑组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644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441 公顷（耕地 0.0200 公顷、林地 0.6241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79.9500 万元/公顷、林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35.9775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县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 安排，留用地面积 0.0966 公顷，经当地人民政府与被征地单位协商一

致，留用地以 480 万元/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

